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文件

河地院〔2024〕21号　　签发人：焦洪涛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教学院（部）、教辅部门:

现将《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2日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转专业的组织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转专业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考核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第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优良，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且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一）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或入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单招、对口及艺术类）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二）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三）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专业要求及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在大一第一学期最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各学院应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当年度学校转专业工作要求，结合学院

实际，设定允许转入学生的比例、人数和考核办法，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转专业程序: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经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同意，公示无异议的，可以向转入学院提交转专业名单。

（二）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审核。

（三）转入学院工作小组对学生的兴趣和专长、表彰奖励、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考试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四）转入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的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处对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审核，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准予学生转专业。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

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档案，转出学院应按照学生处提供的转专业名单一周内将档案移交学生转入院部，学生转入学院接收档案时须将转专业申请表放入档案袋内妥善保管，并做好

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对转入专业尚未修读的已开课课程进行补修。原专业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未修读课程补修按照我校学生学业成绩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学院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补修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学费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院系实际，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